

**补充细则：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4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成绩评分
标准
(学业表现+综合表现)**

类别	子类	内容/级别	等级与分值	备注
学业成绩 (10%)	学业成绩	按照研究生一年级课程成绩进行考核。	10%	按照参与二年级奖学金评定的学业成绩进行考量。
学业中期考核能力与业绩 (60%)	中期考核+学业能力	由学院统一安排, 结合整学年的学业表现和导师意见, 对研究生论文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。	60%	由学院安排统一安排考核。 满分 100 分
导师评价 (15%)	研究生日常表现导师打分	包括学习成绩、科研潜力、课题项目和学术会议参与情况、小组报告与讨论、开题报告以及科研投入的时间和精力等。	依据导师对学生日常表现情况 (如参加组会的出勤率、学业任务完成率、学术成果产出率等因素) 综合评价。 15%	只是对于导师一个组内的进行排名考核。导师不排序, 则按照总人数给最低分。排名(N)/总人数(M) 1) M=1, 1/1 计 85 分 (平均分); 2) M=2, 1/2 计 90; 2/2 计 80; 3) M=3, 1/3 计 90; 2/3 计 85; 3/3 计 80; 4) M=4, 1/4 计 95; 2/4 计 90; 3/4 计 80; 4/4 计 75; 5) M=5, 1/5 计 95;

				2/5 计 90; 3/5 计 85; 4/5 计 80; 5/5 计 75。
综合表现 15%	科研	发表论文或参加学术会议、 各项专利等	学术年会根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参与奖分别为 15、12、10、5; 论文发表根据发表刊物和影响分别为 15(T1)、12(T2)、10(T3)、5(其他), 文章必须隶属于兰州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; 各项专利最高获取分 15 (具体根据专利所属赋分)。	1、论文及各项专利的等级由学院专家评定给出。 2. 论文必须第一作者为本人或导师是一作、本人为二作或本人为通讯且导师为一作), 专利根据作者人数和所属类别做平均加分。 论文作者为其他排序根据具体情况赋分。 3、论文分以科技部发布的《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》中记录的为准。 4. 最高不超过 40 分。
	学科竞赛	与数学、应用统计相关的学科竞赛	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、优胜奖分别为 20、12、6、3	如取前 8 名, 以上一、二、三等奖按照 1-3、4-6、7-8 名计。如取前 3 名, 按照 1、2、3 名计。 学科竞赛得分上限为 30 分。
			省部级一、二、三等、优胜奖分别为 10、7、4、2	
			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分别为 3、2、1	3. 各类竞赛需要提交获奖证书, 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和相关专业老师进行审核之后, 根据赛事影响和具体获奖情况核定具体加分。 4. 比赛按照最高名次加分, 不累积。

	会议、讲座、等思政活动及需要全体出席的各项活动赛事等	参加学院安排的各类讲座、会议和需要参加的集体活动等的出勤情况(包括班会、主题班级活动、主题团日活动等)	参与集体活动1次,记1分	1. 每人满分10分。 2. 需要请假的,务必出具请假条(班委确实收到了),销假必须在请销假管理系统内体现。
	学生在校院两级各部门(学院注明)任职、参与工作的,可按照细则加对应分数	校研究生会	常委10分	任职情况加分最多以本人曾任职的三个职务为准(即使本人有多个任职,也仅以其中三项作为加分条件),根据班委内部打分最终赋分,且分数上限为20分。
		院研究生会	常委6分	
		党支部书记	6分	
		党支部支委	4分	
		兼职辅导员	4分	
		思政助理	5分	
		班长、团支书	6分	
		团支部支委	3分	
		其他班级干部	2分	
总分扣除	有损国家、学校、学院形象	不参与当年度评奖评优	不得通过各类信息传播媒介散布有关国家、学校的不实言论,不得捏造有损国家、学校形象的不实信息,不得违反法律法规、各项规章制度的禁止性规定	
	有违反学校纪律的行为	不参与当年度评奖评优	不得违反学校纪律、不得在参与国家、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中存在舞弊行为,不得存在打架、斗殴、侮辱其他师生的行为等,不得违反校纪校规中的其他禁止性规定。	
	不履行请销假手续私自外出	扣5分	以学校学院通报结果为准	

	在学校和学院宿舍卫生安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宿舍	学校检查每人每次扣 2 分;学院检查每人每次扣 1 分	以学校给学员反馈及学院检查通报为准
	活动轮班制未参加	每人每次扣 1 分	活动必须出具轮值名单, 需要请假的同学必须出具学院请假条。(此处的活动包括日常自习室值日活动等)

备注: 1. 此细则适用于 2024 硕士研究生进入硕士三年级后适用;

2. 班级活动全员轮班制(为确保组织每次活动的顺利进行,班委实行班委轮班制,其余同学根据轮班表全员轮流制), 具体活动根据学校学院安排公布。

3. 国家奖学金根据学生申请情况,由学院统一组织评定,对由文章但未评定的学生,学院优先评定一等学业奖学金。

数学与统计学院
2025 年 9 月 25 日